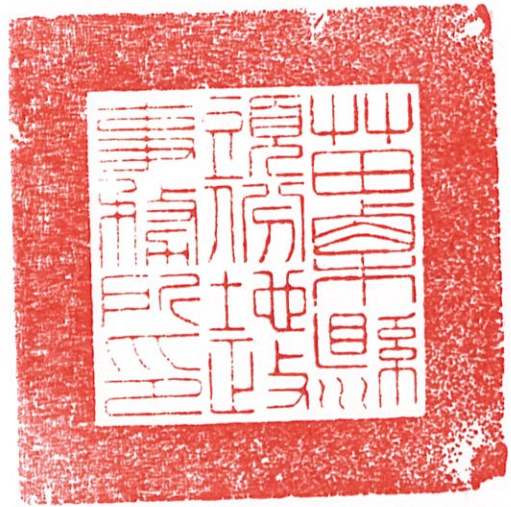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41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0年6月2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7050號權利書狀
作廢公告。

依據：依110年7月21日本所收文1100004150號撤案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案權利關係人鄧君於公告期間檢具書狀正本提出撤回。證實該書狀並未滅失，原公告補發之原因已失所附麗，原併同撤銷該書狀補給公告。

主任 林智明